

**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将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，本次会议将审议《关于改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上述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我们认为：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。经调查，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担任财务审计机构的履职条件及能力，具有较为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、管理制度、充足的注册会计师资源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我们同意改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爱明 许中缘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